

依法 整治演艺圈乱象

多名违法失德艺人被“封杀”后重返网络平台回归公众视野

劣迹艺人 不让演戏就能直播带货吗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 本报实习生 杨蕙嘉

近日,针对流量至上、“饭圈”乱象、艺人违法失德等文娱领域出现的问题,中宣部印发《关于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对违法失德艺人的惩处力度,禁止劣迹艺人转移阵地复出。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近期有吴亦凡、张哲瀚等多位艺人被列入劣迹艺人,被行业实行“封杀”;同时,之前一些违法失德艺人如范冰冰、黄海波等正通过各种途径回归公众视野,有的通过网络平台直播带货,依然赚得盆满钵满。

面对这种情况,有人支持有人忧。支持者认为,艺人也是普通人,犯了错应当给其改过自新的机会;反对者提出,对劣迹艺人进行“封杀”,不能仅限于传统的影视领域,还应该拓展到互联网平台。

多位业内专家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明星艺人是公众人物,有很强的公共属性,需要以德艺双馨的标准对他们进行约束,对违法失德艺人应当严格限制其重返舞台和各类网络平台。同时需要明确和细化标准,依法界定劣迹艺人,并根据其违法失德的程度明确“封杀”的时间和范围,平衡和维护公共利益。

违法失德被“封杀”对艺人要求应更高

最近一段时间,娱乐圈“大地震”——多名艺人因违法失德被官方通报,被行业协会除名,其作品被各大平台下架,微博等社交媒体账号被封。对此,网友称之为“全网封杀”。

8月15日,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发出公告,经协会道德自律委员会评议认为,演员张哲瀚在日本参观靖国神社等行为存在严重不当,不仅伤害民族感情,而且对其受众中的青少年群体造成恶劣影响,对其不当行为进行道德申斥,并根据《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会员单位对其进行从业抵制。

8月17日,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就吴亦凡作品下架一事告诉记者,该协会秘书处负责人表示,各大网络视听平台已下架吴亦凡相关作品,百度给其打上了“违法失德艺人”数据标签,微博禁言,“协会决不为违法失德人员提供发声的机会和平台,决不让这些人员和作品在网络视听行业有立足之地”。

针对郑爽偷逃税、“阴阳合同”“天价片酬”等问题,8月27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决定:不得播出郑爽参演的电视剧《倩女幽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务开办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不得邀请郑爽参与制作节目,停止播出其已参与制作的节目。在此之前,其微博账号已被永久禁言。

而在过去几年里,还有范冰冰、黄海波、柯震东等多名艺人因偷逃税、嫖娼、吸毒等问题被“全网封杀”。“全网封杀”,不给立足之地,为何要对劣迹艺人如此严厉?

在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看来,明星艺人受到舆论高度关注,其言行对公众有很大的影响力,甚至会引起年轻人效仿,因此对其要求不能等同于普通群众,对其社会责任和道德层面应当有更高的要求。

“之所以成为劣迹艺人,是因为其触犯道德底线乃至违法犯罪,如果让劣迹艺人再次引流,流量变现,会导致一些低龄粉丝树立错误的价值观和消费理念,因此必须严惩劣迹艺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敏说。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认为,明星作为公众人物往往名利双收,具有巨大社会影响力,因此更应谨言慎行,比普通群众更应该遵守法律,有更高的道德标准,这是他们曝光于聚光灯下必须要付出的“代价”。

违法失德艺人回归 有人支持有人反对

在吴亦凡、张哲瀚等多位劣迹艺人被“封杀”,很多网络视听平台已“查无此人”之际,范冰冰、黄海波等曾被“封杀”的劣迹艺人正在或已经重回公众视野,活跃于各类活动或网络平台。

两年前被依法征收超8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的范冰冰,当下经常出席一些时尚活动,登上时尚杂志,其微博粉丝6400万、小红书粉丝1238万、抖音粉丝669万,还推出了自己的面膜品牌并在网上售卖。2019年10月在一场直播带货中与网红一起出境,几分钟就拿下超千万元销售额。

在范冰冰8月29日发布的一条微博中,有网友评论称:“为什么郑爽被罚2亿元就被封杀,而范冰冰8亿多元照样如此活跃?”

曾因嫖娼被收容教育6个月的黄海波,目前正通过拥有169万粉丝的抖音账号发布短视频教授表演技巧,并带有话题#黄海波表演研习社。在他的抖音评论中,有网友呼吁“快回来拍戏”,称“只是犯了点小错误,还是期待你的作品”。

记者梳理发现,不管是范冰冰、黄海波,还是柯震东、罗志祥,对于这些违法失德艺人“重出江湖”,网友们的争论很大,一方坚持已经付出了代价,应当给予改过自新的

机会;另一方则认为必须坚决抵制,一封到底。

柯震东曾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14天,目前其微博有粉丝3379万。8月19日,柯震东发微博庆祝自己出道10年。在该条微博评论中,排在热评前两位的态度截然不同,一个称“吸毒艺人一生黑!滚。”另一个则安慰道:“认真生活吧。”

被前女友爆料私生活不检点的罗志祥,抖音粉丝3362万,获赞4.5亿。7月29日发布的短视频下,点赞最高的评论戏谑道:“吴亦凡刚进去,你就出来了,你俩换岗呢。”也有粉丝称:“八卦新闻说你抑郁了,我就赶紧来看看你,只要你好就行,你依旧是我心中的男神。”

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当下,艺人已不再完全借助于传统影视平台发展,更多是依靠网络平台及网络流量。那么,对违法失德艺人的惩处,应不应该拓展、延伸至网络平台?

多位受访专家持肯定态度。他们认为,让劣迹艺人活跃在网络平台上,容易让公众认为对劣迹艺人惩处不到位,艺人违法失德却依旧过得潇洒,这会带来一定的负面价值取向。

平台担负监管责任 不能只看经济效益

于网络平台而言,对使用网络平台的劣迹艺人又应当负怎样的监管责任呢?

记者就此采访了多家网络平台,部分平台拒绝对此作出回应;也有平台表示,对劣迹艺人的定性和处理,是严格按照网信办等有关部门要求来做的,平台没有独立的举措和判断。

记者在多家网络平台查询其发布作品的审核规则,发现这些规则中没有直接针对劣迹艺人的内容,但提出要构建和谐、法治、健康的网络环境。如抖音明确,禁止作品含有诱导、教唆未成年人进行不符合其年龄阶段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非理性、无底线追星;《微博社区公约》明确,依据并贯彻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管理政策,保障微博用户合法权益。

实际上,2020年11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已明确,网络秀场直播平台、电商直播平台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不为违法失德艺人提供公开出境发声机会,防范遏制炫富拜金、低俗媚俗等不良风气在直播领域滋生蔓延,冲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污染网络视听生态。

谈到网络平台的监管责任,国家一级导演、中国电视剧导演委员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车径行认为,一些网络平台对于劣迹艺人的出现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网络平台不能唯收视率、点击率论,只注重经济效益而忽视作为公共媒体的社会责任。“有的网络平台对流量至上、畸形审美、“饭圈”乱象、“耽改”之风等视而不见,甚至推波助澜,应当加强整治。”

车径行认为,坚决不能让劣迹艺人重返舞台,网络平台,对于严重违法失德艺人永不再用,否则他们一方面是反面教材,另一方面又拥有大量粉丝靠平台赚钱,会误导青少年。

“网络平台要有职业良心和承担维护良好文化环境的社会责任感,应该做过滤器而非不良风气的助推器。当前,需要完善传媒法律法规,规范和推动网络平台创新发展。”车径行说。

依法界定何为劣迹 分级分类作出限制

也有受访专家提醒,不能将所有负面新闻的明星艺人“一棍子打死”。

“即便是违反公序良俗和道德要求的艺人,也应区分严重违法劣社会影响和轻度社会影响,有些是可以消弭或者弥补回来的,可以给予其悔过自新的机会。”中国政法大学文化娱乐法中心主任、北京市影视娱乐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刘承睦说。

他指出,这背后的关键是必须首先界定何为劣迹,是指违法犯罪还是违反行业规范,或是违反公序良俗;其次根据罪行的性质,层级对艺人及复出进行相关限制。

郑宁也认为,要根据艺人违法失德行为的情节和性质,依法、按比例、程序正当确定限制艺人从业的时间、范围。“艺人如果存在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限制是必要的;但对于失德艺人,是否应该限制,如何限制仍有待讨论。”

2021年3月1日起实行的《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规定:根据演艺人员违反从业规范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分别实施1年、3年、5年和永久等不同程度的行业联合抵制。受到联合抵制的演艺人员需要继续从事演出活动的,本人或者其所属单位应当在联合抵制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向道德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请,经道德建设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给予是否同意复出的意见。

“平台对劣迹艺人进行限制时,可以参考上述规定对其复出层级进行划分。如果有些艺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严重,就应对其终身禁演禁出境;如果他们的行为并没有那么严重,可以对其复出期限作出限制,只要改过自新仍然有复出的可能。”刘承睦说。

值得注意的是,现在存在一些劣迹艺人家属遭围攻的现象,对此朱巍提醒说:“法律从来没有‘家族连坐制度’,但若艺人家属打着艺人的旗号干违法的事情,艺人充当‘白手套’佯装不知情,就可能涉及共犯问题。”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通讯员 郭燕

5月27日14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一起涉及“直播带货”的新类型案件正在开庭,该院商事庭庭长蒋浩坐在审判席中央——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是上海法院打造司法责任制落实闭环体系的一个缩影。

去年以来,上海法院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聚焦责任认定标准化、责任追究系统化、责任落实智能化,努力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要素的司法责任体系,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探寻司法责任制不断健全的脉络以及取得的质效。

权责清单 划定督责“边界线”

据上海高院司法改革办副主任顾全介绍,司法体制改革启动后,法院各类人员的职责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容易引发权责边界不清等问题,影响法院工作。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2020年,上海高院出台《上海法院审判权清单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按照审判人员、执行人员、审判辅助人员、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5类权责主体,梳理正、负面清单,各项权责共214项,覆盖分案、办案、执行、监督、管理全流程,进一步明晰权责行使的边界标准,为各类审判权主体依法履职和责任追究提供规范依据。

《指引》强化突出重点,如针对科学处理“放权”与“监督”关系,细化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和重点监督“四类案件”的责任标准,并将立审执联席会议、专业法官会议确定为监督案件程序性事项和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平台,进一步明确了监督责任主体和路径。

“此举一改过去院庭长、审判团队负责人‘人盯人’‘人盯案’的模式,旨在推动监督方式向‘制度化’监督转变。”顾全说。

此外,上海法院还加强融合应用,将梳理出的权责清单细化分解为5大类300多项考核标准,逐项嵌入上海法院的全流程办案、案件质效评估、法官业绩档案、审判风险预警等日常工作系统,使之成为司法人员的常态化行为评价标准,逐步实现对分案、办案、执行、监督等各项审判权的全覆盖、标准化、可视化管理。

以专业法官会议为例,《指引》明确,对于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申请,院长有审核的职责。上海高院落实规定要求,在审判系统中设置了相关模块,需要院长审核后点击“同意”按钮,会议才能召开,从而确保履职和监督的可视化、全留痕。

截至目前,上海法院审判权清单的系统嵌入转化率96%,覆盖全市23家法院、265个内设机构和8000多名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等全面信息。

精准考核 创新考责“路线图”

权责清晰了,考核如何更加精准化?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上海法院引入案件权重系统,将案件权重系数分为针对一般案件的一般权重系数,特殊案件的固定权重系数和案件特殊因素的浮动权重系数,并通过对上海三级法院近几年所有已结案件数据的统计分析,根据不同类型案件的审理天数、笔录字数、庭审时间、文书字数等关键指标数据测算出相应权重,实现对不同案由、不同类型、不同难易程度的案件的综合评估,从而科学确定法官办案工作量,为法官入额遴选、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等提供了决策支撑。

今年2月,上海高、中级人民法院从下级法院遴选员额法官,法官办案工作量如何测算?不同业务庭的法官办案案件类型不同,应该如何比较?有的法官办理简单批量案件,有的办理执行案件,完全不同审判模式的案件又要怎么比较?这些都是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案件权重系统在此时便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2月,上海高、中级人民法院从下级法院遴选员额法官,法官办案工作量如何测算?不同业务庭的法官办案案件类型不同,应该如何比较?有的法官办理简单批量案件,有的办理执行案件,完全不同审判模式的案件又要怎么比较?这些都是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案件权重系统在此时便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针对责任追究制度分散、耦合性不强、配套性不足等问题,上海法院制定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集成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上咨询系统,审判业务一体化支持平台、类案办案要件指南等适法统一约束配套机制,进一步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为依法纠错、责任认定和追究提供统一标准和依据。

记者登录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上咨询系统后发现,今年4月30日,一位民事法官在系统中提问:“居住权”是民法典用章形式创设的新型用益物权,那么居住权人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法院无权为居住权人创设优先购买权……”咨询小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答复。

据了解,截至目前,上海法院已经整合全市审判业务专家和审判调研骨干力量,成立了立案、刑事、民事、商事、知产、海事、金融、行政、执行、审管、审监、综合12个咨询小组,负责解答系统中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为了确保答复内容的质量,咨询小组还就答复意见的起草、审核、把关以及成果转化等程序作出规范。

预警系统 敲响追责“警世钟”

司法体制改革后,如何实现“放权不放任”“有权不任性”,加强监督是关键。

2018年8月,上海法院主动向科技借力,探索上线“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分析系统”,推进对法官行使司法权力进行实时监督,实时预警,实时分析。该系统变以往纪检监察的事后监督为事中、事前监督,是建立“治未病”新型司法监管机制的一次有益尝试。

“预警系统正式上线前,我们还特意深入9家中院、基层法院、专门法院,对刑事、民事、执行、网络司法拍卖等重点岗位进行调研走访,分析研究,形成10万余字报告,并分两批,每批在全市选取5家法院,逐步推进预警系统运行、使用、完善,提升系统的针对性、有效性。”谈及筹建过程,上海高院监察室主任宋劭侃记忆犹新。

宋劭侃介绍,预警系统具有显性预警和隐性预警两大功能。在显性预警方面,针对可能存在廉政风险的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系统设置了“未随机分案”“调解结案案件被申诉”“中止、暂缓、撤回、撤销拍卖”“已结案件执行费减免”等覆盖立案、审判、执行、其他风险等的24个预警点,其中17个预警点已达到自动识别、主动预警的效果。

“以‘应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未召开’预警点为例,当案件已经满足应当召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条件,但审判管理平台却没有对应的专业法官会议记录时,系统就会及时预警,规范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的正常运行。”宋劭侃说。

而在隐性预警方面,预警系统针对民事、刑事、执行三类案件设置了隐性风险模型,具体个案如果存在信访举报、承办法官与律师关联度过高、被再审或被发回重审等风险点的,系统会根据风险模型计算个案整体风险分值,并根据分值高低排序形成红、橙、蓝三级预警。

“红色预警表示该案件风险级别较高,存在司法廉洁风险,应当重点关注并及时处置,辅助纪检监察人员查办。”宋劭侃说。根据改革工作需要,预警系统还会及时作出调整,增设显性预警点,并通过建立联络员机制、分类处置机制、定期通报机制等,进一步保障系统有效运行。

据统计,预警系统自上线试运行以来,已累计对涉及24个预警点的20余万起案件提示预警,有效提升了审判监督和廉政管理效能。

“司法责任制不断健全,助推法官不断增强办案积极性和责任心,提升了司法办案质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晓云说,下一步,全市法院要贯彻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建设,不断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上海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效几何

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要素的闭环体系

